师市环审〔2025〕33号

关于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万m3

沥青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万m3沥青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51′33.380″，北纬44°50′16.671″。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座总储量为5.5万立方米的沥青罐区，包括6座9000立方米、5座200立方米的沥青储罐、配备1台10吨/小时燃气导热油加热炉。项目总投资45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9%。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中排放标准值要求。沥青加热保温及搅拌废气、储罐储存呼吸气、装卸车设施区废气分别收集，统一经碱洗装置碱洗预处理脱硫后再进入厂区现有的RTO装置焚烧，最终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要求。

项目采用密封式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优化操作条件，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修改单）（GB31570-2015）表7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强振动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方式；风机出风口安装阻性消声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导热油、废清罐底渣、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导热油、废清罐底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碱液暂存在厂区废碱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导则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和监控措施，对储罐区、泵房进行重点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